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陆志红、赵克薇、孙俊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第 9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预算:全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17.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4 万元。(特别提示:上述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会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66,239,13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662,391.33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志红、赵克薇、孙俊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陆志红、赵克薇、孙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盘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资源，同时沉淀回笼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拟开展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00,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